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邱逢如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請業務單位檢核水庫保護區坡度及現況既有建築分佈情形以研提檢討變更原則。

(二)有關民眾陳情一通由商業區、遊樂區調整其他分區之內容，後續併同水庫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三)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就桃園市原住民聚落涉及都市計畫地區應配合調整事項(略以)：「為平衡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於都市計畫區內、外權益之差異，倘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農業區等限制建築利用之使用分區者，建議調整該範圍為保護區(特)或農業區(特)及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如檢討聚落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得比照農 4 之管制項目及強度)」，後續請依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草案)聚落範圍圖劃設保護區(特)並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四)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增訂 3 處擬定細部計畫區之 3 年開發期限，請補充說明細部計畫範圍，並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調整開發期限為 5 年，倘屆時未完成擬定細部計畫程序，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

(五)有關公共設施用地相關議題

1. 污水處理場用地，考量水務局表示確有使用需求，後續參考「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屬公有地部分維持污水處理場用地，其餘予以變更為毗鄰分區。

2. 停車場用地請補充計畫位置、變更內容及坡度分析，提下次小組審議。

七、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計畫圖尚未審核完僅供參考